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41号

关于江门市南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灯带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南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南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灯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南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68 号 9 幢第三层，建设年产 220 万米灯带生产项目。

二、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南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灯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江环技表〔2020〕34 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

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回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冲厕用水，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，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、表9排放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，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的要求；喷码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

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,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执行。

(三)优化厂区的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和 2013 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3月1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